

华泰财险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如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延长保修服务的管理机构、经销商或维修服务商，对于其根据延长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延保合同”）所承担的责任，投保人可为其投保本保险，并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经保险人认可的产品延保合同生效，当保险单载明的产品（以下简称“被保险产品”）在正常使用期间发生延保合同约定的下列责任范围内的故障或者质量问题时，消费者在延保合同约定的期限（以下简称为“延保期”）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维修或更换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产品整机或核心部件发生厂商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机械或电子故障。
- （二）发生了延保合同服务范围内，且得到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产品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
- （二）产品无法确定出厂日期或销售日期；
- （三）产品的故障或质量问题不在延保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
- （四）产品存在明显外伤损坏、裂痕、变形等有外力损害或者未经生产商或销售商授权维修商进行私自拆卸、维修；
- （五）产品型号、产品身份标识与延保合同中记载的或者承保明细的产品相关信息不符或者经过涂改的；
- （六）被保险人履行在未获保险人认可的前提下而变更的延保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 （七）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任何专业技术机构鉴定，被保险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被保险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
- （八）无论何种原因、何时授权，由生产商、经销商或其他任何个人或法人在任何时候自愿或非自愿实施的产品召回；
- （九）产品无故失踪；
- （十）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

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第五条 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或暴乱、民众骚乱、行政或执法行为；
- （三）不可抗力；
- （四）被保险人、消费者、生产商、经销商、维修服务商或前述机构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独立承包商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故意行为；
- （五）发生延迟、失去使用价值、失去所提供的服务、失去市场以及任何其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损失、利润损失、延迟修理或重置损坏的产品；
- （六）由于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或储存的资料)的安装或删除、电脑病毒、病毒防卫或其他周边项目而导致的故障或缺陷；对产品购买后附加的硬件的修理；因加装或移除软硬件所造成的故障或数据遗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提供接通服务、呼叫服务或其他非延保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二）提高、改善被保险产品技术标准或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三）被保险产品导致消费者或其他人遭受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四）被保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影响其使用性能的磨损或损耗，以及更换超过合理使用寿命的易损、易耗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 （五）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生产商、经销商、维修服务商之间的任何诉讼、仲裁以及律师费用；
-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所载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八）非由被保险人、其授权服务提供商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务。

保险期间与延保期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单件被保险产品的延保期以其对应的延保合同中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累计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指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承担的最高赔偿额度。单件被保险产品在其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偿限额以被保险人与消费者订立延保合同时约定的金额为限，并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一条 单件被保险产品的保险费根据该产品在其对应的延保合同中记载的单件累计赔偿限额计收；总保险费则根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签订延保合同的被保险产品的总销售量*单件被保险产品的保险费来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的情况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及时办理退保手续。保险人拒绝或延迟办理时，投保人有权要求保险人自其提出退保申请之日起退还保险费，如在延迟退保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不退还已发生理赔的被保险产品对应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二十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延保合同以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情形，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行业标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对因此而导致其赔偿责任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拟与消费者签订的延保合同范本文本应在投保前交由保险人备案并得到保险人认可，并以附在保险单上的范本文本为准，被保险人应严格按附在保险单上的延保合同范本文本与消费者签署延保合同，不得擅自修改相关文本的内容。延保合同范本文本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至少十个工作日前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实际风险程度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未按约定通知保险人的，如因延保合同范本文本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被保险人应在与消费者签署每份延保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将购买该产品的消费者信息、订单信息、产品身份标识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保险人。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由此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产品故障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承保的延保合同项下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消费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

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的经营性质和方式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有权在任何时间，访问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检查和复制由被保险人管理或保管的，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有关的账目记录。该项权利在任何延保合同的有效期内及其届满后一年内有效。保险人在行使上述权利时，被保险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如消费者因发生延保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要求维修或更换的，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履行维修或更换义务、或者及时将报案信息传送给保险人，否则，对无法核实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以及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 (二) 出险产品的销售凭证、销售发票、保修凭证、延保合同、故障诊断和维修记录；
- (三) 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 (四)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对于被保险人认为可以维修且决定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产品，保险人负责赔偿扣除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率）后按照该保险产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维修费用：

- (一) 零部件、元器件重置费用；
- (二) 维修人工费；
- (三) 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当维修费用大于或等于重新购买一台与原产品相同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性能的产品价格时，保险人有权选择放弃维修，并以实物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单件被保险产品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单件被保险产品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对于被保险人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需要进行更换的被保险产品，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费用。保险人对更换费用的实际赔偿金额以下列金额为限：

更换费用赔偿金额=销售价格×赔付比例×（1-折旧比例）-维修费用-免赔额

其中，销售价格是重新购买被保险产品或者同类型同品质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应高于单件被保险产品的累计赔偿金额；赔付比例、折旧比例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维修费用是在更换保险产品之前，保险人已经赔偿该保险产品的维修费用之和。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存在，保险人仅按本保险合同适用的责任限额占有所有保险合同适用的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其他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获得本公司的足额赔偿之后，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应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归还保险人。

第三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或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合同终止

本保险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的续保；
- （二） 本保险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一）项所提及的情况下，保险合同效力于保险合同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
- （二）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诉讼时效

第四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合同效力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任何在保险合同解除和保险合同终止后生效的延保合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合同变更

任何对本保险合同内容的修改应当得到投保人和保险人的同意，由保险人通过批单进行批注。批单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三条 非代理人

被保险人不是保险人的代理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或授权，被保险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代表保险人做出任何承诺、陈述、声明或其他处分。

释 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有关术语的定义如下：

- （一）“消费者”指购买被保险产品并在保险期间内与签订延保合同的人，以及被保险产品及其延保合同的受让人。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为本保险之目的，仅限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三）“延保合同”指消费者签订的，约定由被保险人在延保期内提供保修服务的协议。延保合同必须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 （1）生效日期在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
 - （2）标准文本向保险人备案，并得到保险人认可。
- （四）“厂商保修服务”指被保险产品的生产商或经销商根据国家强制性规定或销售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自消费者购买被保险产品之日起所提供的保修服务。
- （五）“无故失踪”指用户通知损失时无法说明被保险产品遗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
- （六）“延保期”指当被保险产品发生任何损坏或故障时，被保险人根据延保合同有义务提供保修服务的约定期间。

除上述定义外，其他术语的含义应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为准。